**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 | 权重 |
| 1 | 价格 | 10 |
| 价格分=[1-（投标报价-最低价）/最低价]×价格权重×100当价格分＜0时，取0。属于深圳市财政委、发改委制定的《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（服务）目录》的产品（服务），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予以明确标示，并在报价明细表后附产品（服务）目录清单复印件，否则不予价格扣除。 |
| 2 | 技术部分 | 90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 评分方式 | 评分准则 |
| 1 | 项目服务方案 | 30 | 专家打分 |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：1. 专业性（功能是否详细、专业、切实可行）。
2. 可靠性（效果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并有完整的技术保障）。

根据优劣情况评分：优得30分；良得20分；中得10分；差得5分。 |
| 2 | 项目参数要求 | 30 | 专家打分 | 对比项目参数，完全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得满分，对带有“▲”符号负偏离每处扣10分，其它负偏离每处扣5分，本项最低分为0分。 |
| 3 | 有效业绩 | 15 | 专家打分 |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承担校园同类项目业绩，得3分，满分15分；证明文件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发票的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。 |
| 4 | 投标人专业实力 | 15 | 专家打分 | 1、投标人具有演出资质的得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2、投标人提供技术团队名单的得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证明文件：投标人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。 |